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65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稽核怡玫

壹、開會時間：97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第 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胡召集人勝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64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寶華商業銀行（下稱寶華銀行）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Good Bank）標售案及不良債權（Bad Bank）標售案之價值評估報告與標售底價訂定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同意評價小組通過之寶華銀行 Good Bank 及 Bad Bank 標售案之底價區間，並依說明四底價訂定程序決定其標售底價。
- 二、另以上開標售底價一定比率之範圍內，作為各標售案之彈性底價區間，並授權存保公司得在彈性底價範圍內逕予決標。
- 三、現行本基金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標售事宜，均委聘一家財顧公司協助處理，該財顧公司除辦理該金融機構之價值評估外，亦同時負責對外招商吸引潛在投資人，雖有較易貼近市場狀況之優點，並避免經常流標之成本，但是否較易產生代理問題。為利吸引更多投資者，請存保公司就評價與招商委聘不同財顧公司分別辦理之優缺點及可行性詳加分析後，提報本管理會討論。

案由二：聯邦銀行請求賠付新中環公司光票託收未揭露負債 1,259,199 元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